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年利率是在参考同等条件下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所有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2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建东_____

2022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2年3月7日